

#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鹰高财购处字[2023]第01号

当事人：江西众智建泰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美美

地址：鹰潭市梅园翠林小区109号店面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监管科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修编白露科技园等两个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项目（ZZJTGXCG-2022-05-03）开展了检查，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评审办法中“规划编制技术和服务方案（55分）”未将评审因素细化量化，没有具体评判标准，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
2. 评审办法中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规划设计类奖项或建设工程勘察协会勘察设计类奖项”。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 处罚内容：

1. 评审办法中“规划编制技术和服务方案（55分）”未将评审因素细化量化，没有具有评判标准，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违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2. 评审办法中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规划设计类奖项或建设工程勘察协会勘察设计类奖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存

在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违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公正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财法〔2016〕49号）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鹰潭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